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第二階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社群召集人是教師學習社群的領頭羊，為加強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召集人之實務推動專業知能，本市預計採用工作坊與社群運作經驗分享的方式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期能強化社群召集人運作社群之實務領導專業知能。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社群運作經驗分享，深化與提升社群召集人共備與實務運作知能，能於社群中實踐共同探究教學課程或活動與集體合作學習，透過社群成員間的回饋與互動，促進教師教學實務的改善，並發揮教師同儕學習的功能。
- 二、透過卓越共享社群分享促進教師教學成效並推動彼此間經驗交流，透過社群提昇教師專業教學素養，以追求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同時發展創新教學做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綜合業務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伍、辦理日期及方式：

- 一、日期與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 (一) 第一場：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二) 第二場：11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Google Meet 連結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四)下午前 E-mail 通知與會教師（務請於全教網報名時，留下收信 E-mail）。

陸、參與對象：

111 學年度本市高中職、國中小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學校，每校至少推派 1 位社群召集人參與為原則(擇一場次參加)，每場次上限 95 人，額滿截止報名。

柒、實施方式-研習課程表：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第二階段(112/6/6)			
上午場	下午場	課程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分享者
8：45— 9：00	13：25— 13：40	報 到	大仁國小、臺中市教專中心
9：00— 11：00	13：40— 15：4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 運作與經營-卓越共 享社群運作	(一)與談人:臺中教育大學張淑芳教授 (二)111 學年度卓越共享社群： 1.6/6 上午場： (1)立人國小-數學雙語動起來！ (2)永春國小-玩趣數學社群 (3)中港國小-中港雙語數學課堂 (4)神圳國中- CL in SDGs Themed Readings 2.6/6 下午場： (1)永春國小-永春創課-藝起魅客 (2)大秀國小-高美心冒險 自然尋寶 教師專業社群 (3)大德國中-德閱跨域方程式 (4)大甲高工-行動甲工 iTeaching
11：00— 11：30	15：40— 16：10	綜合座談	臺中教育大學張淑芳教授、 大仁國小、臺中市教專中心
11：30	16：10	賦 歸	大仁國小、臺中市教專中心

捌、報名方式：

本研習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報名公文到之次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每場次上限 95 人，額滿截止報名。

（一）第一場：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全教網研習代碼：3840222。

（二）第二場：11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全教網研習代碼：3840228。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拾、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三、請與會人員確實親自線上簽到，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為表示對會場的尊重與禮貌，與會人員請準時登錄，並維持專注參與。

四、務請於全教網報名，並正確留下可聯繫之 E-mail，煩請於研習前二日回覆確認是否收到研習通知(行前相關事項與 Google Meet 研習會議連結之 E-mail)，若有問題請聯繫教專中心施小姐(教專中心專線：04-23584001、E-mail：taichung0318@gmail.com)。

拾壹、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